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3007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(00764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「
教師會代表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7764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3年9月19日自小人字第1030006337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教育部釋示如下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」；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…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…」。其中所稱教師會代表係依教師法第26條之規定設立、報備及立案之人民團體。是以，本案自無法由教育產業工會代表兼任。

人事室 103/10/28 08:59



1030007406

有附件

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自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（自立國小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2014-10-28
08:42:09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

